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池田修二董事和稻叶义幸董事分别书面委托多田昌弘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61,694,233.09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详细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161,694,233.09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　］1106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977,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　］47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40,000	35,000
2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0	7,000
3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31,875	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合　计		90,875	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1,694,23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7000吨高校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40,000	92,075,983.05	17,746,063.20	109,822,046.25	27.46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0	7,431,234.85	–	7,431,243.85	7.43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31,875	44,052,336.14	388,615.85	44,440,951.99	13.9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	–	–	–
合　计	90,875	143,559,554.04	18,134,679.05	161,694,233.09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06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06号），认为：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睦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61,694,233.09元之事项，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一致，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以募集资金161,694,233.0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会字［2014］第1106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977,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　］47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已累计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40,000.00	10,982.20	27.46
2	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0.00	743.12	7.43
3	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	31,875.00	4,444.10	1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
合计		90,875.00	16,169.42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31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4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美邦服饰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849,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2%；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79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7%。关于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4.3.18	9.88	5005	4.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9.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945	75.12	70940	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45	75.12	70940	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约10%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计划执行完毕，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9.9774%，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3日-24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5,50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5,000,000股的4.5274%。

2014年3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的0.4995%。

上述减持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3月18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的4.9505%。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确认自本公告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0.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79.07%，华服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18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周成建先生，49岁，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服投资执行董事、上海祺格执行董事、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并增强其自身财务实力。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股份759,45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75.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8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0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505%。

注：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18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

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股份709,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入美邦服饰股份，卖出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3日-24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5,50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3%。

2014年3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95%。

上述减持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减持后，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股份759,45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75.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涂珂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3月18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9,450,000　持股比例：7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50,000　变动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14-3-18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全食品”或“公司”）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全JLC1，期权代码：0376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3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形成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2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2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3月7日，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3月7日；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共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243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4.90万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1	许江营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0000	0.0149%	1.5629%
2	王凯旭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0000	0.0124%	1.3024%
3	高冠军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0000	0.0124%	1.3024%
4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2.5000	0.0062%	0.6512%
5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9人）	——	股票期权	326.4000	0.8117%	85.0221%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3人	——	股票期权	344.9000	0.8577%	89.8411%

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原拟向250名激励对象授予358.35万股股票期权，鉴于公司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4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58.35万股调整为 344.90万股。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22.35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行权安排：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2014年3月7日）起4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全JLC1

2、期权代码：037643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1	许江营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0000	0.0149%	1.5629%
2	王凯旭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0000	0.0124%	1.3024%
3	高冠军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0000	0.0124%	1.3024%
4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2.5000	0.0062%	0.6512%
5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9人）	——	股票期权	326.4000	0.8117%	85.0221%

注：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383.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47%，其中，首次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344.90万股，预留39.00万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示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股权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联欣”或“乙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竞购方式参与取得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隆变配电”）100%股权，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资金来源：由达实联欣以自有资金解决。

（3）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394弄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50万元

经营范围：输、变、配电力工程的设计（代理）及安装，配套设备及器材的制造，输变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力领域的四技服务，投资成人教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零售，翻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业工程设备的监理业务（输变电工程），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企业形象设计，摄影，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室内装潢设计、商务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设计，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仓储，保洁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建筑安装，汽车租赁，工程测量、勘察，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公司及达实联欣与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228号2207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股东结构：甲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5、经营范围：公司主营110KV及以下变电站、施工用电箱式变压器的运行管理、设备调试、维修保养、继保电试，电气安全用具销售及电气工程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在电力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乘试类五级（乘试类四级正在申请中）。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资料，腾隆变配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63.925774	3,981.802597
负债总计	1,182.040827	2,675.037891
所有者权益	1,181.884947	1,306.76470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93.113169	3,755.603000
营业利润	778.856432	186.905436
净利润	591.772418	120.675247

7、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资料，腾隆变配电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1660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产权交易方式：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网络竞价方式实施竞价；

3、价款：人民币1,710万元；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保证金人民币180万元，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5、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于自愿留在标的企业工作的员工，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存续期间，不得解除合同且不降低薪酬及福利标准；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7、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占得先机，把握输电、配电、售电分开的机遇，成为行业区域的领导者，获取持续利益；利用电力用户变配电站的载体，从事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经济活动，掌握开发、拓展新型业务的主动权；

（2）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与优化、实现资源共享：共享技术资源，延伸公司绿色公用工程（强电）业务，夯实原有业务基础，实现前向一体化战略；共享市场资源，拓展节能集成业务，使公司节能市场向用户端渗透；。

2、对公司的影响：

腾隆变配电主要是为上海市区内的客户变配电站（非居民住宅用）设备运行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如行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高级商务楼、商业用房、大型商厦、工业用房的自备变配电站设备。该公司通过十几年的运营，形成了成熟的盈利模式，培育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达实联欣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告的范围，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1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8日上午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68,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	133,768,70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李柏桦、陈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1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新药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着推动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推动公司在抗癌领域的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日前，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签订了"靶向组蛋白修饰的抗肿瘤一类新药"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洛药业"、"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一）协议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普洛药业与四川大学开展医药成果转让、科技咨询和技术合作，公司为双方今后合作项目提供服务和经费支持。

双方商定的具体合作项目以市场机制为指导，研究内容、研究经费及双方权益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具体责任和权益。

（二）协议二：《"靶向组蛋白修饰的抗肿瘤一类新药"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靶向组蛋白修饰的抗肿瘤一类新药"属于国家重点导向研发领域、表观遗传学领域的相关新药。

双方确定，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的研发经费和收益分配：

1. 研究经费金额：合同研发金额1500万元整人民币。

2. 收益分配：

（1）本项目产品上市销售后，鉴于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享有新药专利及市场权益中甲方销售收入的3%。

（2）市场收益提成的支付年限：原则上从上市销售第一年到产品的化合物专利或活性物质专利期满当年为止（具体年限由双方协商）。

3. 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归双方共同拥有。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该合作主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为更好地利用高等学校和企业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商业化的优势，增强我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符合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四、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靶向组蛋白修饰的抗肿瘤一类新药"项目尚处于立项研发阶段，合同后续能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损益影响不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